

债券简称：19 财金 01

债券代码：155549.SH

债券简称：19 财金 02

债券代码：155822.SH

债券简称：20 财金 01

债券代码：163161.SH

债券简称：21 财金 02

债券代码：175986.SH

债券简称：21 财金 03

债券代码：188415.SH

债券简称：22 财金 01

债券代码：138610.SH

债券简称：23 财金 01

债券代码：138839.SH

债券简称：23 财金 04

债券代码：240366.SH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董事、总经理 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四年二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受托管理协议》《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山东财金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一、董事变动事项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发行人董事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李海军，男，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党委副书记、董事。1964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管理学博士，高级会计师。曾任山东省财政厅农业处处长、总经济师、副巡视员，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崔朋朋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鲁政任〔2024〕35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崔朋朋为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于富海为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免去：

李海军的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三）变动后人员的基本情况

崔朋朋，男，1975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管理学博士，经济师。曾任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山东融越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党委书记（兼），浪潮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山东省财金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兼）。现任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于富海，男，1968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管理学博士，高级经济师。曾任省联社筹备办公室秘书组负责人，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办公室主任，莱芜市联社党委书记、理事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信息科技部部长、党委委员、

副主任。现任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变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上述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和债券的情况，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不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上述董事变动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任命文件，公司将于近期完成上述人员变动的工商登记变更。”

二、总经理变动事项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发行人总经理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参见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17 日发布的《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崔朋朋等同志任职的通知》（鲁财金任〔2024〕12 号），经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

崔朋朋同志为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三）变动后人员的基本情况

参见本公告‘一、董事变动基本情况’之‘（三）变动后人员的基本情况’。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变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上述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和债券的情况，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不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上述总经理变动已经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会及董事会批准。公司将于近期完成上述人员变动的工商登记变更。”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公告及受托管理人了解，发行人相关人员变动属于正常变动事项，不影响既有董事会决议等决议文件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海通证券作为 19 财金 01”“19 财金 02”“20 财金 01”“21 财金 02”“21 财金 03”“22 财金 01”“23 财金 01”“23 财金 04”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
及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